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

5.参赛承诺

参赛队伍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,模板见附件3。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,要求PDF格式,大小10M以内。

6.作品成果

决赛现场展示,可为实物、模型或其他形式成果。

(二)陈述形式说明

- 1.鼓励参赛队伍围绕参赛作品主题及内容选择恰当的演示形式,鼓励选手在答辩过程中重点展示作品创新点、技术点,充分展示出参赛队伍在创作作品过程中的参与度。
 - 2.参赛队伍内凡报名参赛选手均可参加决赛现场介绍、作品展示和答辩(不允许指导老师参与)。
 - 3.陈述过程可辅以视频、PPT等配合说明。
 - 4.作品展示说明:要求参赛作品(实物、模型或其他形式)能够体现其设计原理及主要功能。
- 5.参赛团队需明确分工,决赛问辩需团队全体成员到达现场。如因参赛团队人员个人原因缺席导致的分数扣减,由团队自行承担责任。

(三)评审标准

参赛队伍陈述完毕后,评委打分确定排名。如遇作品同分且无法判别获奖等次的情况,由评委现场对同分作品进行投票或打分来决定获奖等次。

评委遵循回避原则,如遇本单位参赛队伍作品不打分。

评审标准主要从完整度、创新性、技术性、实用性、科学性、现场表现和参与度等几个方面考虑,重点考查学生在创作作品过程中的参与度,以及对技术的理解程度。

1.完整度

作品设计能够很好地诠释主题,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

作品方案、视频等内容完整,能够展示创作过程。

作品成果演示顺利。

2.创新性

作品设计独特,立意巧妙,体现出创作者的新奇想法。

作品使用简单的方法或手段解决了相对复杂的问题。

作品能够为实现某种目的提供一种创新的、有意义的改进方法。

3.技术性

作品合理、恰当地应用了相关技术,巧妙地完成既定任务。

作品综合运用了各种技术,包括手工制作、数字制造、程序设计、数字建模等。

4.实用性

作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或能体现一定的人文关怀,能够帮助人们解决生活中常见的一些问题。

作品来源于社会生活中具体问题或对现有设备(技术)的针对性改良,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